

新 北 市 114 學 年 度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特 色 招 生 專 業 群 科 甄 選 入 學
錄 取 報 到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「新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
專業群科甄選入學」錄取貴校：

- 已了解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，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，不得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（修業證明書），請准予先行報到，並於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補齊相關證件。

此致

錄取學校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

(或監護人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（行動電話）

學生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日